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8〕99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东北区域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调查的通知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国网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电力交易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规范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东北能源监管局决定在辖区内开展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及对象

（一）工作依据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
2.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0〕36号);
3.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二) 调查对象

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输电企业、地市级供电企业, 电力交易机构。

二、工作内容

(一) 电网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

1. 输电企业 2017 年以来主要输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情况; 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到监管机构办理许可变更, 是否提交输电网络图、地理结构图等相关材料。

2. 输电、供电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情况; 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到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3. 输电、供电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定期自查并向监管机构报送自查报告。

（二）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

1. 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企业是否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 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是否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三、时间安排

调查工作从2018年7月开始，分为企业自查、现场调查、梳理总结三个阶段。

（一）企业自查阶段（2018年7月）

相关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并分别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自查材料。自查材料包括企业自查报告及附表（附后，电子版可在东北能源监管局能源监管服务平台 www.12398jl.com 下载）。

其中，输电企业填写附表1，供电企业填写附表2，电力交易机构填写附表3，并在7月31日前提交自查报告及附表。

辽宁省、内蒙古东部地区电力企业自查材料报送至东北能源监管局资质处，吉林、黑龙江省电力企业自查材料报送至吉林省业务办、黑龙江省业务办。地市级供电企业自查材料由省级企业汇总后统一上报。

（二）现场调查阶段（2018年8月）

东北能源监管局在企业自查基础上，视情况开展现场调查，核实自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听取企业相关意见、建议。

（三）梳理总结阶段（2018年9月）

东北能源监管局根据自查阶段和现场调查阶段情况，梳理总结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报告报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各相关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摸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学习，充分提高对摸底调查工作的认识，认真开展自查，按时上报自查报告、报表，切实提高企业合法经营水平。

（二）加强领导，全面履行监管要求。

这次摸底调查工作内容多，原则性强，有关单位领导要亲自挂帅，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严肃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0〕36号）、《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五、联系方式

东北能源监管局资质处

盛彦博

联系电话：024-23148943

传 真：024-23148942

邮 箱：76307910@qq.com

东北能源监管局吉林省业务办 尚悦

联系电话：0431-85791644

传 真：0431-85791648

邮 箱：514391498@qq.com

东北能源监管局黑龙江省业务办 王芳

联系电话：0451-53682829

传 真：0451-53682806

邮 箱：632778596@qq.com

附表 1：输电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自查表；

附表 2：省（自治区）供电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自查表；

附表 3：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自查表。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年7月5日

抄送：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国网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电力交易机
构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
